



充当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，依法严惩

湖南通报3起典型案例，强调以“不破楼兰终不还”的决心确保黑恶必除、有伞必打 >>A02

一房隔五户？群租房谁管

乱象“屡禁不止”，治安、消防隐患大 职责不明难监管，社区、物业也“头大” >>A03



长沙市八方小区内，一套三室一厅的房子被隔成5个单间出租，过道里被改装后的5个水表显得很突兀。
记者 卜岚 实习生 徐婷 摄

用电

用电负荷、电量 双创历史新高

若负荷再攀升，或采取有序用电措施 >>A05

案件

近3000人落入 “卖茶小妹”陷阱

长沙警方捣毁电诈集团抓获138人 >>A07

进一步提升医保待遇 新版药品目录发布 >>A08

湖南伢子信笔“乱画” 海盗船长灵活“现身” >>A06



第六批拟资助 学生名单公示 >>A04

采摘经济热，长沙新农场超千家

农庄“致富经”：差异化经营，丰富游玩体验场景 >>A08

长沙9.8万初一新生参加分班考试 成绩将于8月23日下发至各学校 平行分班为“铁律”，禁设重点班 >>A04

今秋起，长沙22所公参民办学校学费实行“指导价”

本报8月20日讯 昨日，长沙市发改委和教育局共同召开全市公参民办学校收费工作会议，宣布今年全市22所公参民办学校学历教育学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审批，学校须不以盈利为目的据实收取服务费和代收费，

报发改委备案后执行。

会议明确，新政策将从2019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有效期为5年。在此之前，发改委、教育行政部门已制定今年秋季学费标准的公参民办中小学校，应严格按标准执行。对于暂未制定

的公参民办学校，则按自定标准收费并对外发布。开学之后，发改委与教育局将对所有办学时间1年以上公参民办学校进行成本监审，学校自定标准如有超出，冲减2020年春季学费。

■记者 石芳宇



扫微信
看E报

>>E01/E02

二里头遗址： 绽放最早“紫禁城”